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51Z004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51Z0044 号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通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汇通集团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汇通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汇通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通集团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通集团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51Z0044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英航（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祝永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董超

2025 年 4 月 28 日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9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6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7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322,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人民币56,965,215.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56,784.0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9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0,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455,84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544,150.9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00Z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应募集资金总额	198,322,000.00
减：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56,965,215.9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1,356,784.05
加：尚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7,521,819.73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7,443,396.22
减：发行承销费进项税	1,92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402,000.00
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402,000.00
加：发行承销费进项税	1,920,000.00
减：直接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7,521,819.73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7,443,396.22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63,7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5,351,584.05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00,995.35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71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541,785.3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86,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0,837.42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92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165,702.7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233,5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23,490.45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92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054,773.2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6,634,784.05 元，其中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累计投入 15,278,000.00 元，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1,356,784.05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应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减：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8,455,849.0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1,544,150.94

项 目	金 额
加：尚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462,603.78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493,245.28
减：发行保荐费和承销费进项税	39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11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110,000.00
加：发行承销费进项税	390,000.00
减：直接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462,603.78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493,245.28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1,304,895.33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8,358,085.41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336,485.15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4,246.1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213,409.1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2,376,519.23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66,928.39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068.3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702,75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2,039,499.9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高碑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1025055058、100305062713）。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1025055058	15,054,773.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0305062713	已销户
合 计	-	15,054,773.22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850968111 和 101210972186）。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801012801029160）。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0850968111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1210972186	12,974,281.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8111801012801029160	39,728,468.34
合 计	-	52,702,750.0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26,634,784.0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补充工程施工运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56.37 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002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部分设备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上述“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的部分设备，涉及具体调整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设备种类	序号	名称	生产能力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专用设备	1	沥青拌合楼	生产能力 320t/h	4000 型	台套	1	1,020.00	1,020.00
	2	沥青摊铺机	最大摊铺宽度 12.5m	2100-3L	台	4	365.00	1,460.00
通用设备	3	装载机	斗容量 3m ³	50 型	台	2	30.00	60.00
合计	-	-	-	-	-	7	-	2,540.00

调整后采购设备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设备种类	序号	名称	生产能力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专用设备	1	沥青拌合楼	生产能力 400t/h	5000 型	台套	1	1,736.40	1,736.40
	2	沥青摊铺机	最大摊铺宽度 12.5m	SSP125C-8	台	2	134.00	268.00
	3	沥青摊铺机	最大摊铺宽度 12.5m	SSP90C-8	台	2	128.00	256.00
通用设备	4	装载机	斗容量 2.8m ³	LG853NG	台	2	29.80	59.60
	5	装载机	斗容量 4.2m ³	LG863NS	台	4	43.00	172.00
	6	装载机	斗容量 4.2m ³	LG863NG	台	1	29.50	29.50

	7	装载机	工作质量 3.4t	XC750K	台	1	18.50	18.50
合计	-	-	-	-	-	13	-	2,540.0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计划用于购买专用设备“5000型沥青拌合楼”，用于拌合站和绿色建材基地建设使用，但由于土地整理进度缓慢，供地计划未能按期进行，导致公司未获得土地用于建设建材基地，设备一直未能购买。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以上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6年12月31日。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02,039,499.9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4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30.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实施完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

具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003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

附表1：202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4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盖章页）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

202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35.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6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不适用	3,000.00	未调整	3,000.00	3,000.00	423.35	1,527.80	-1,472.20	50.9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11,602.20	未调整	11,602.20	11,135.68	-	11,135.6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602.20		14,602.20	14,135.68	423.35	12,663.48	-1,472.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计划用于购买专用设备“5000 型沥青拌合楼”，用于拌合站和绿色建材基地建设使用，但由于土地整理进度缓慢，供地计划未能按期进行，导致公司未获得土地用于建设建材基地，设备一直未能购买。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以上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6.3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主体、用途等调整。

附表 2: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30,20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资源置换项目 (EPC)	不适用	15,000.00	未调整	15,000.00	15,000.00	-	15,053.24	53.24	100.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 (城市双修) 四期项目之 (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四期) 总承包	不适用	15,000.00	未调整	15,000.00	14,154.42	1,635.12	10,381.70	-3,772.72	73.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	不适用	6,000.00	未调整	6,000.00	6,000.00	6,000.00	602.53	4,769.01	-1,230.99	79.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000.00	—	36,000.00	35,154.42	2,237.65	30,203.95	-4,950.4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30.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保定深圳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项目已按照施工计划完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1,297.43万元，后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方案调整或变更，将资金投入到其他项目中。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025年 03月 05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英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1-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404198301093317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 八 月 二十 二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 月 17 日

王英航

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
2013年 3 月 0 8 日

年 / 月 / 日

姓名	祝永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0-03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802198010033014

证书编号: 1101003237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注册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注册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7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03A09211

年 / 月 / 日

6

姓名: 董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4-2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325198704247912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单位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6月 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6月 22日
 /y /m /d



董起

证书编号: 1101014103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5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101020362092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